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（长乐、西湾东社区）项目
工程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
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：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
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
报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

2024年2月2日